

附件 3

《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及运维管理 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美丽中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高质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，生态环境部研究编制了《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及运维管理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实施必要性。近年来，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快速发展，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随着垃圾焚烧规模不断扩大，行业大气污染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日益凸显。2026年6月，国务院印发《美丽中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明确提出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。实施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是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，有效降低全社会污染排放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、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。

实施条件。垃圾焚烧技术已实现跨越式升级，焚烧炉已从早期简易设备，升级为集高温燃烧、热能回收、烟气净化、智能控制于一体的现代化环保装备。低氮燃烧、分级燃烧等源头预防技术，半干法/干法脱硫脱酸、SNCR、SNCR+SCR、覆膜滤袋除尘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已广泛应用，“3T+E”燃烧技术成熟，新能源垃圾运输车渗透

率超 20%且仍处于加速提升阶段，为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提供了扎实的技术基础。国家和地方通过财税、金融等经济政策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支持，包括垃圾处理费补贴、上网电价优惠等，为企业实施改造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。

工作进展。目前，一些有条件地区正积极探索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超低排放工作。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湖南、海南、陕西等省（市）制定了地方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；浙江省在全省范围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，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重庆等省（市）也在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国家层面制定出台《指南》，可为企业高质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5 年 10—12 月，组织技术单位针对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大气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、系统梳理，并多次召开座谈会，充分研讨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2026 年 2 月，组织中国环科院、监测总站、评估中心成立编制组，起草形成《指南》初稿。2026 年 2—7 月，组织协会、典型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召开研讨会，赴多个城市开展现场调研和实地监测，根据调研情况修改完善，形成《指南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主要有三方面内容。一是**排放指标和控制要求**。明确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指标与管控措施，作为超低排放改造实施、评估监测及长效管理的判定基准。二是**评估监测工作内容和评定方法**。明确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评估监测工作程序和

工作内容，以及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的评定方法。**三是超低排放长效运维管理技术要点。**

从有组织排放治理设施、无组织排放管控、清洁运输、排放监测等四方面明确日常运维管理技术要点，指导完成改造的企业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，保障长期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。

四、环境效益

经测算，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PM、SO₂、NO_x预计可减排 60%—70%，二噁英类、重金属（汞等）有害物质可协同减排 50%—70%，显著降低污染物排放与环境健康风险。